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非独立董事朱小军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非独立董事汪磊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墨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非独立董事房莉莉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张正勇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独立董事徐跃明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独立董事钱世云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其中上述提案1、提案2中子议案2.01、2.02、2.03和2.0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提案4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12月30日（工作日：9:00~11:00,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

出席人身份证件。

(3) 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邮政编码：201803

联系电话：0515-83282838；传真：0515-83282843

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人：证券部

6、会议费用：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 1 和提案 2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提案 3 和提案 4 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选举票数		
3.01	非独立董事朱小军	√			

3.02	非独立董事汪磊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墨	√	
3.04	非独立董事房莉莉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4.01	独立董事张正勇	√	
4.02	独立董事徐跃明	√	
4.03	独立董事钱世云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